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监事朱元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长安大学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惠记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期满为止，惠记庄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惠记庄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惠记庄先生简历

惠记庄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2 月，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职称。历任长安大学工程机械学院教师；长安大学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现任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 2014 年 8 月 21 日，惠记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